《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公示公开实施办法》《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程》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是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提出的具体部署。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2019年3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0号）出台，要求在2019年底前，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2019年7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2019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建法函〔2019〕53 号）出台；2019年7月，《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浙建城执发〔2019〕183 号）印发，要求年底前做好动员部署、全面实施、整改提高、总结回顾等各项工作。

上述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就是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准确透明、执法过程留痕可溯有效、执法决定合法规范明确，促进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公信力显著提高。

二、主要内容

（一）《宁波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公示公开实施办法》

该文件共有六章、三十四条。

第一章总则（九条），主要包括公示公开的目的、定义以及三种方式；政务公开机构、法制工作机构、行政执法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的职责分工；公示公开的主要载体。

第二章事前公开（五条），主要明确了事前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清单、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救济方式、监督举报等，以及公开程序、公开时长、更新机制。

第三章事中公示（三条），明确了行政执法时的公示，以及在政务服务窗口公示相关信息。

第四章事后公开（十二条），主要包括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的程序和方式；公开的内容，应当隐去的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形；公开期限；公开信息的更正机制；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等。

第五章监督检查（四条），明确了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以及考核制度。

第六章附则（一条），明确实施时间。

1. 《宁波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该文件共有七章、三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八条），主要内容包括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目的、定义和方式；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职责分工。

第二章程序启动的记录（四条），明确了依法申请办理事项、依职权启动事项、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形，详细规定了文字记录或音像记录的要求；另外，对启动行政检查的，明确了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

第三章调查取证阶段的记录（六条），分别明确了文字记录的详细要求，明确了“可以”和“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情形以及音像记录重点。

第四章审查决定阶段的记录（四条），明确了审查决定各类文字记录的详细要求，明确了听证全过程的音视频记录要求。

第五章送达执行阶段的记录（四条），明确了执法文书送达的各类情形以及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详细要求，明确了执行阶段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不同情形。

第六章执法记录规范与管理（十条），明确了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制作要求、储存要求、归档要求、使用要求等。

第七章附则（三条），明确了监督管理以及实施时间。

1. 《宁波市住房城乡建设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程》

该文件共有三章、十三条。

第一章总则（三条），明确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目的、定义；需要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二章审核程序及内容（八条），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时的材料及目录清单；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法制审核的程序，不同情形下的法制审核意见以及后续措施。

第三章附则（二条），明确了各方责任及责任追究，以及实施时间。

三、实施时间

本办法和规程自2020年5月20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关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处室：法制审批；

处室联系人：李兵，处室联系电话：89187226。